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



联合国 • 2017年,纽约

<sup>\*</sup>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议事录载列了关于各议程项目讨论情况的章节及其他内容,全文作为 HSP/GC/26/7 号文件分发。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页次					
→.	导言		4					
二.	会议安排(议程项目 1-4)							
	A.	会议开幕	5					
	B.	出席情况	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D.	全权证书	7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F.	工作安排	8					
	G.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8					
	H.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和决议的通过	8					
三.	. 高级别会议及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议程项目 5、6、7 和 8)							
	A.	高级别会议	8					
	B.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9					
四.	理事	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议程项目 9)						
五.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0)							
六.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 11)							
七.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2)							
附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10							

## 一. 导言

-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系依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及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设立。
- 2. 现依照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及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 A 节第 7 段向大会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3. 理事会由以下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的、任期均为四年的 58 个成员构成: 16 个非洲国家、13 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6 个东欧国家、10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 13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理事会召开第二十六届会议时,有七个席位空缺。
- 4. 理事会召开第二十六届会议时,由下列成员构成,成员任期于国名之后括号中所列年份的12月31日届满:

非洲国家(16个)

西欧和其他国家(13个)

安哥拉(2019)

芬兰(2018)

贝宁(2020)

法国(2020)

乍得(2019)

德国(2019)

刚果民主共和国(2018)

以色列(2019)

埃及(2018)

挪威(2020)

加蓬(2018)

瑞典(2019)

加纳(2018)

美利坚合众国(2018)

肯尼亚(2019)

六个空缺席位

利比亚(2020)

马达加斯加(2020)

毛里求斯(2020)

尼日利亚(2019)

塞内加尔(2018)

索马里(2020)

南非(2019)

津巴布韦(20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0个)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13个)

阿根廷(2018) 阿富汗(2020)

巴西(2019) 巴林(2019)

智利(2019) 中国(2020)

哥伦比亚(2020) 印度(2019)

厄瓜多尔(2018) 印度尼西亚(2018)

危地马拉(2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8)

墨西哥(2019) 伊拉克(2018)

巴拉圭(2020) 日本(2018)

乌拉圭(2018) 马来西亚(2019)

一个空缺席位 大韩民国(2020)

沙特阿拉伯(2019)

斯里兰卡(2020)

土库曼斯坦(2019)

## 东欧国家(6个)

克罗地亚(2020)

捷克(2020)

格鲁吉亚(2019)

俄罗斯联邦(2018)

塞尔维亚(2019)

斯洛伐克(2018)

5. 理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设于内罗毕的联合国人居署总部举行了 其第二十六届会议。

## 二. 会议安排(议程项目 1-4)

## A. 会议开幕

- 6.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时 20 分,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主席 Michal Mlynar 先生宣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开幕。
- 7.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萨勒-沃克·祖德女士、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埃里克·索尔海姆先生、人居署执行主任霍安·克洛斯先生、联合国大会主席彼得·汤姆森先生以及肯尼亚总统乌胡鲁·肯雅塔先生致开幕辞。

8. 开幕辞之后颁发了 2016 - 2017 年度世界人居奖。

## B. 出席情况

- 9. 下列理事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巴西、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 10. 下列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布)、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海地、意大利、科威特、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南苏丹、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 11. 教廷和巴勒斯坦国驻人居署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联合国全球契约、人居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 13.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加太集团)、欧洲联盟、阿拉伯联盟、世界复合农林业中心(农林中心)、区域发展资源规划中心以及非洲住房公司。
- 14. 本届会议的全部与会代表名单列于与会者名单(HSP/GC/26/INF/9)之内。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在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产生了本届会议的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Venkaiah Naidu 先生(印度)

副主席:

Franz Marré先生(德国)

James Macharia 先生(肯尼亚)

报告员:

Andrey Chibis 先生(俄罗斯联邦)

- 16. 在 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与会者一致商定由哥伦比亚代表 Elizabeth Ines Taylor Jay 女士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出一位副主席以前,临时担任本届会议副主席。
- 17. 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七次也是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由理事会主席团提名的 Carlos Estuardo Barillas 先生(危地马拉)经理事会选举,成为本届会议剩余时间的副主席。

## D. 全权证书

18. 根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主席团于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向理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报告称,已检查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与会代表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并认定这些证书都符合规定。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批准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19. 在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收到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HSP/GC/26/1)。
- 20. 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以下议程:
  - 1. 会议开幕。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全权证书。
  -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 6. 审查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成果。
  - 7.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 8. 2018-2019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 类住区基金会的预算。
  - 9. 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 10. 其他事项。
  - 11. 通过会议报告。
  - 12. 会议闭幕。

17-11092 (C) 7/28

## F. 工作安排

- 21. 理事会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成立了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并将议程项目 5、6、8 和 9 分派给该委员会负责。理事会可在各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项目 5 和 7 以及其他项目下出现的各项议题。
- 22. 本届会议前三天全体会议的工作分为两个部分:在会期第一天和第二天举行高级别会议,由各国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进行一般性辩论;在会期第三天,由各国政府与地方主管部门及其他伙伴就会议的特别主题开展对话。
- 23. 理事会还成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负责审议提交给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草案。 经商定,全体委员会首先审议由常驻代表委员会建议并由其主席 James Kimonyo 先生(卢旺达)在全体会议上介绍的各项决议草案,然后将其提交至起草委员会作 进一步审议,经起草委员会审议后的决议草案将再通过全体委员会提交至理事会, 供其在全体会议上酌情通过。
- 24. 在审议各议程项目时,理事会收到了本届会议议程的附加说明 (HSP/GC/26/1/Add.1)中所列各项目的相关文件以及一份按项目排列的上述文件的清单(HSP/GC/26/INF/1)。

## G.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 25. 理事会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由理事会三位副主席中的 Macharia 先生(肯尼亚)担任主席。委员会在 5 月 8 日至 12 日间举行了四次会议。 主席在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通报说,委员会将审议议程项目 5、6、8 和 9。
- 26. 委员会在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其议事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在其各次会议上就所有议程项目成功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的报告转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事录的附件五。

## H.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和决议的通过

- 27. 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七次会议,并就九项决议草案达成了共识。Carlos Estuardo Barillas 先生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
- 28. 理事会在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转载于本报告附件。

# 三. 高级别会议及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议程项目 5、6、7 和 8)

## A. 高级别会议

29. 理事会在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5-8,并开始了关于这些项目的高级别一般性辩论。在 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继续开展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主席提出的一般性辩论摘要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事录附件三。

## B.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30. 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 下,围绕本届会议的特别主题"把握机遇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开展了一次对话。对话包括开幕会议以及随后关于以下对话次主题的三次会议: (a) 次主题 1:拓宽获取可持续适当住房的渠道;(b)次主题 2:可持续城市化的综合人类住区规划;(c)次主题 3:可持续城市化的协同增效与筹资。讨论会的形式是指定一名主持人以及一组发言者,发言者小组成员陈述观点,台下听众提出意见并由小组成员回应。该对话的摘要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事录附件四。

## 四. 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议程项目 9)

31. 理事会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并通过了关于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 26/1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转载于本报告附件。根据主席团的建议,理事会还决定,该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设于内罗毕的联合国人居署总部举行。

## 五.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0)

32. 会议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 六.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 11)

33. 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主席以口头方式介绍了该委员会的议事情况。起草委员会主席也就该委员会的讨论情况作了口头报告。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在会议期间分发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届会议报告,并达成谅解,将委托秘书处和报告员完成报告的最后定稿工作。

## 七.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2)

35. 在例行的礼节性致辞之后,本次会议和本届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6时45分宣布闭幕。

17-11092 (C) 9/28

## 附件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 A. 决定

编号 标题

26/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拟议日期及临

时议程

## B. 决议

编号 标题

26/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改革和延长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

组的任务授权

26/2. 加强人居署在城市危机应对中的作用

26/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订正战略计划以及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6/4. 促进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安全

26/5. 区域磋商架构对可持续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区域技术支持

26/6. 世界城市论坛

26/7. 参会认可

26/8. 促进有效执行、后续落实和审查《新城市议程》

26/9.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问题

## A. 决定

## 26/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拟议日期及临时议程

理事会

- 1. 决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日期是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
- 2. 又决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 1. 会议开幕。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全权证书。
  -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 6. 审查《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进展。
  - 7. 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 8.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 9. 2020-2025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战略计划与 2020-2021 两年期人 居署工作方案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 10. 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 11. 其他事项。
  - 12. 通过会议报告。
  - 13. 会议闭幕。

## B. 决议

## 26/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改革和延长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于2015年4月23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改革的第25/7号决议,

赞赏地欢迎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及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 议所作的汇报,

确认需要继续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以及需要加强对其工作方 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表示注意到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题为"新城市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核可了《新城市议程》,在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高级代表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对联合

17-11092 (C) 11/28

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循证独立评估,包括关于加强其效能、效率、问责和监督的 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审查了工作组对于改进理事机构对规划署的监督所作出的贡献,

- 1. 决定延长常驻代表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25/7 号决议设立的方案与预算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便继续加强理事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的监督作用:
- 2. 请执行主任及时地实施工作组提供的建议和指导,并定期向工作组和委员会汇报其实施工作;
  - 3. 鼓励各成员国参加工作组的会议、情况通报和审议工作;
- 4.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本决议及第 25/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届时将就工作组活动的延续问题作出决定。

## 26/2: 加强人居署在城市危机应对中的作用

理事会,

回顾有关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支持受武装冲突或其他人为或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恢复与重建方面的作用的理事会第 19/7 号和第 25/4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59/239 号号决议,特别是回顾于 2007 年 11 月获得常驻代表委员会核可的人居署《危机中的人类住区战略政策》,并认识到需根据过去 10 年不断变化的危机性质以及成员国作出的相关新承诺,对该政策进行更新,

又回顾《新城市议程》,其中重申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协调中心的作用和专长,承认在实施《新城市议程》时,应特别注意解决所有国家面临的特有和新出现的城市发展挑战,还应特别关注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国家、被外国占领的国家和领土、冲突后的国家以及受自然和人为灾害影响的国家,

承认人居署根据理事会第 25/4 号决议第 45 段,为加强及协调其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的伙伴关系所付出的努力,途径包括:城市抗灾能力特征分析方案、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咨商小组,以及作为创新性多利益攸关方平台的全球应对城市危机联盟;以及根据第 25/4 号决议第 14 段,通过全球土地工具网络支持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协调,在考虑到冲突和土地问题的基础上实现一致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表示注意到全球应对城市危机联盟的《城市危机宪章》中概述的原则,

回顾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sup>1</sup>、可持续发展可在缓和冲突成因、灾害风险、人道主义危机和复杂紧急情况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回顾全面的全系统对策,包括发展、减少灾害风险、人道主义行动及维和工作之间加强合作与互补,对于尽可能高效和有效地满足需求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sup>1</sup> 联合国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第 14 段。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第 70/262 号决议,其强调维持和平 是需要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的任务和责任,应贯穿于联合 国在冲突各阶段围绕各方面开展的三大支柱工作,并需要持续的国际关注和援助,

强调联合国大会第 70/165 号决议第 8 段,其中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人道主义与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包括(除其他外)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需求纳入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

表示注意到《新城市议程》第 28 段,其中指出: "我们承诺确保充分尊重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无论何种移民身份)的人权,并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为收容城市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国情以及认识到,虽然大量人口涌入城镇带来各种挑战,但也可为城市生活作出重要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贡献",

- 1. 请执行主任依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一个基金,通过自愿捐助进行筹资,供该基金专用,目的是促进人居署利用现有的人力资源为应对城市危机和紧急情况作出快速部署,并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有条件的各方为基金提供慷慨捐助:
- 2. 又请执行主任利用根据上一段设立的基金,在与成员国磋商的基础上, 按照其任务授权更新人居署的《危机中的人类住区战略政策》,以便:
- (a) 利用人居署所有次级方案的投入,更好地支持受冲突以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影响的国家执行《新城市议程》:
- (b) 确保人居署以协调的方式开展工作,为联合国系统致力于维护和平以及对复杂的紧急情况作出全面的全系统响应作出贡献;
- (c) 更好地为各成员国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努力提供支持;
- (d) 更好地为面临移民大规模流入所导致的挑战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将此纳入基金的业务;
- 3.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创新性伙伴关系,并与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 地方政府协会、专业网络及私营部门紧密协作,使伙伴关系能够更有效地防范、 做好准备和应对城市环境中的人道主义危机;
  - 4.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汇报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26/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订正战略计划以及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 方案和预算

理事会,

回顾 2014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9/226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了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2</sup>,尤其是关于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34 至 137

17-11092 (C) 13/28

.

<sup>&</sup>lt;sup>2</sup>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段,其中确认城市是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通过综合规划和管理方法等得到良好的规划和发展,就能推动形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上都可持续的社会,决议还确认了综合性办法非常重要,可以增强整体一致性,促进城乡之间的有效联系并提升人类住区质量,包括在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改善城乡居民的居住和工作条件,以便所有人都能享有基本服务、住房和出行条件,

又回顾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年9月25日大会第70/1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通过了综合而不可分割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169个相关具体目标,其中包括关于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目标11;又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以及《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欢迎 2016年 10月 17日至 20日在基多召开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大会(人居三)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其中重申全球对可持续的城市及 领土发展的承诺,以此作为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以综合和 协调方式、在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参与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步骤,

又欢迎《新城市议程》的第 172 段,其中提到出席人居三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高级代表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对人居署的循证独立评估,评估的结果将写入一份报告,其中包含提高人居署效力、效率、问责和监督的建议,供成员国审议,

还欢迎关于落实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大会第71/235号决议,在其中大会鼓励秘书长根据《新城市议程》的第171和172段,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以公平、客观、公正和有代表性的方式开展对人居署的评估,并决定应及时提交评估报告,

表示注意到通过年度进展报告汇报的迄今为止在执行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 方面取得的进展<sup>3</sup>,以及联合国授权开展的人居署活动评价的结果,

回顾战略计划中关于根据《新城市议程)订正该计划的 56(d)段和 95 段4,

注意到人居署战略计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价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才正式分发给成员国,因此,2014-2019 年订正战略计划尚未根据中期评价的结果进行调整,

回顾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注意到非核心资源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资源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支持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的补充,但认识到非核心资源带来了挑战,可能打乱政府间机构和进程规定的方案优先次序,

又回顾大会第 69/226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认识到过去几年人居署的责任 在范围和复杂性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而且人居署的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显

<sup>&</sup>lt;sup>3</sup> HSP/GC/26/INF/7。

<sup>&</sup>lt;sup>4</sup> HSP/GC.24/5/Add.2.

示,在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 支助的要求也发生了变化,

审议了2014-2019年期间订正战略计划 $^5$ 与2018-2019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6$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7$ ,

- 2. 敦促执行主任根据中期评价结果调整战略计划,并及时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3.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依照人居署的现有授权,推动成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地方当局、主要团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进一步制定执行《新城市议程》行动框架,以及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并征得其赞成,确保该进程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以及与 2020–2025 年战略计划审议工作保持协调一致;
- 5. 又批准将普通准备金订正为占本决议第 4 段核定的基金会普通用途预 算的 10%:
- 6. 注意到有必要继续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范围内为人居署调集资源,并敦促执行主任与各成员国磋商,按照人居署资源调集战略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大力度扩大基金会普通用途预算的捐助方基础:
- 7. 请执行主任就关于适用于工作方案和预算的人居署循证独立评估的大 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磋商和密切合作,并向理事会第二十 七届会议报告该评估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
- 8. 又请执行主任在重视成果的 2020-2025 年六年期战略计划的编制过程中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磋商和密切合作,并将该战略计划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 9. 还请执行主任在重视成果的 2020-2021 两年期战略框架以及工作方案和 预算的编制过程中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磋商和密切合作,
- 10. 促请执行主任每年两次向成员国提交报告,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人居署在资源调集、成果层面的绩效、财务状况与

17-11092 (C) 15/28

<sup>&</sup>lt;sup>5</sup> HSP/GC/26/6/Add.3。

<sup>&</sup>lt;sup>6</sup> HSP/GC/26/6。

<sup>&</sup>lt;sup>7</sup> HSP/GC/26/6/Add.1.

支出以及战略计划与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按照成果制管理框架进行的评价工作的进展:

- 11. 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磋商和密切合作,以审查现有的财务和方案绩效报告情况,以期用负责任和公开透明的方式合并和简化此类报告:
- 12. 又请执行主任根据其授权任务,继续把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人居署的各项方案、项目和活动的主流,并与成员国协商划拨相应的资源;
- 13.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在人居署的所有方案、项目、政策和活动中加强执行成果制管理;
- 14.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管理问题和内部控制程序纳入目前秘书处对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周期,包括遵守题为"联合国全系统厉行道德操守——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的 ST/SGB/2007/11 号秘书长公报的情况,以及其他事项:
- 15. 促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合作,制定和加强各项管理做法的质量 绩效指标,同时考虑到《新城市议程》第172段授权编写的、包含提高人居署效 力、效率、问责和监督的建议的独立评估,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和绩 效指标,并将上述绩效指标纳入下一份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战略计划:
- 16. 又促请执行主任在作出任何需要额外资源的业务和(或)方案变动之前,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报告;
- 17. 授权执行主任以 5%为上限在次级方案之间重新划拨资源并通知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理由充足的例外情况下,事先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并征得批准,可从批款中划拨超出 5%但不高于 10%的资源;
- 18. 又授权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调整对次级方案的批款数额, 使其符合相对于核定批款数额可能发生的收入变动;
- 19. 重申呼吁全体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按照联合国的细则和条例,通过增加自愿捐款向人居署提供资金支助,并鼓励更多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酌情优先向基金会的普通用途基金捐款,以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支持执行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和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
- 20.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人居署执行大会第 67/226 号 决议的情况:
- 21. 又请执行主任加大努力实现人居署方案目标的预期成果和影响,并展示和有效地宣传这些成果和影响,为此目的应在联合国的审查、评估和监督程序下高效、有效和透明地使用各项资源:
- 22. 还请执行主任每年向成员国提交报告,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在实施联合国内部和独立监督机构报告所载的内部和外部评估和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 23. 请执行主任继续确保向人居署提供的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均被用于资助符合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的活动,包括人居署的规范性任务;
- 24. 叉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将精简后的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供核准,该工作方案和预算旨在监测和管理分别用于支付行政费用和开展规范性及业务性方案活动的资源份额,按支出项目列出非员额经费的明细,并明确排定方案活动资源申请的先后顺序并说明理由,这些活动应符合《新城市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城市方面的内容;
- 25.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在整个闭会期间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就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包括对这些文件作出的任何拟议变动进行适当磋商;
  - 26.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11092 (C) 17/28

附件

									行政领			
		城市立	城市规	城市经		住房和		研究和	导 和 管			
		法、土地	划和设	济和市	城市基	贫民窟	降低风险	能力发	理及决	方案支		
	战略优先事项	和治理	计	级财政	本服务	改造	和恢复	展	策机构	持	共计	
	资金来源											
	经常预算	2 138.6	2 258.6	2 972.8	2 096.1	840.6	906.7	3 833.4	5 636.0	1 842.5	22 525.3	
	基金会普通用途	3 113.2	4 236.9	3 348.6	3 889.8	3 637.6	4 426.2	4 453.5	13 775.7	4 736.0	45 617.5	
養	基金会特别用途	14 591.7	22 478.6	5 166.6	33 414.4	6 593.3	1 001.4	5 002.7	10 374.3	2 674.5	101 297.5	
一一一一	技术合作	45 027.4	41 350.9	28 003.5	26 976.5	77 749.0	76 179.0	14 135.2	3 060.0	427.4	312 909.0	
2016-2017 年核定批款	共计	64 870.9	70 325.1	39 491.5	66 376.9	88 820.5	82 513.3	27 424.8	32 846.0	9 680.4	482 349.4	
2016-	支出类别											
	员额	5 412.6	6 140.5	5 811.3	6 920.0	7 351.8	8 505.3	6 660.2	17 238.4	7 522.7	71 562.8	
	非员额	59 458.3	64 184.6	33 680.2	59 456.9	81 468.7	74 008.0	20 764.6	15 607.6	2 157.7	410 786.6	
	共计	64 870.9	70 325.1	39 491.5	66 376.9	88 820.5	82 513.3	27 424.8	32 846.0	9 680.4	482 349.4	
	资金来源											
	经常预算	1 959.6	2 066.0	2 725.4	1 922.7	764.2	824.1	3 506.8	3 965.8	1 686.9	19 421.5	
	基金会普通用途	1 513.5	3 133.8	1 507.2	2 041.3	1 530.7	1 728.5	1 462.4	8 496.1	4 647.2	26 060.7	
₩	基金会特别用途	21 158.9	25 978.7	10 325.6	27 851.9	11 125.4	13 229.9	7 745.7	14 432.1	8 046.2	139 894.4	
茶	技术合作	36 872.0	39 877.7	40 673.3	39 835.3	54 101.9	69 199.0	26 836.8	3 163.9	3 858.6	314 418.6	
2018-2019 年估计数	共计	61 504.0	71 056.3	55 231.4	71 651.2	67 522.2	84 981.6	39 551.7	30 057.8	18 238.9	499 795.2	
2018	支出类别											
	员额	3 517.3	5 093.9	4 258.4	4 255.0	4 769.7	5 427.0	3 804.0	11 740.7	12 265.5	55 131.5	
	非员额	57 986.7	65 962.4	50 973.0	67 396.2	62 752.5	79 554.5	35 747.7	18 317.1	5 973.5	444 663.7	
	共计	61 504.0	71 056.3	55 231.4	71 651.2	67 522.2	84 981.6	39 551.7	30 057.8	18 238.9	499 795.2	

## 26/4: 促进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安全

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通过加强城市安全和预防城市犯罪的政策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第 23/14 号决议,确认其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当局通过"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的参与程度日益提高,

又回顾其关于支持建设更安全城市行动的第 24/6 号决议,其中强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呼吁人居署加快速度有效地实施"加强城市安全"方案,以回应面临许多城市犯罪和暴力现象日益增加的国家的需求,

还回顾关于执行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第 25/4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第 68/188 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人居署提供实质性意见,便于开展努力,补充制定联合国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同时考虑到《预防城市犯罪领域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sup>8</sup> 和《预防犯罪准则》<sup>9</sup>,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征求意见,

又遵循《新城市议程》的承诺,特别是第 103 段以及其中包括的所有安全挑战,以便将预防犯罪和暴力的政策与制定城市战略和干预措施结合起来,

表示赞赏人居署"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在联合国系统内培育的伙伴关系,与 之合作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 金会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等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范围, 将加强城市安全的办法纳入其方案,

认识到在获得充足财政资源用于在城市和人类住区实施各项城市安全方案 以及多部门预防性办法方面仍面临挑战,

- 1. 强调指出人居署需要推动改进城市规划、立法和筹资战略以支持《新城市议程》的实施,并且通过整合"加强城市安全"方案 20 年来在全世界 70 多个城市开展工作所积累的知识和经验教训,形成在城市环境中预防犯罪、暴力和冲突的一致和综合的办法,为实施工作提供依据;
- 2. 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开放数据伙伴关系,以辅助更安全城市强化 关于加强城市安全的循证政策和做法,并帮助各国政府以更系统的方式跟踪实现 《新城市议程》中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5、11、16 和 17 有关的安全方面承诺的进 展情况;
- 3. 促请人居署在可用资源范围内,根据现有的任务授权,通过"加强城市安全"方案提高对可供利用的工具、方法和专长的认知,该方案提供监测工具,以支持各国政府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制定循证政策和做法;

17-11092 (C) **19/28**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 附件。

- 4. 请执行主任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密切磋商, 征求成员国对于目前的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草案的意见,并将准 则提交给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 26/5: 区域磋商架构对可持续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区域技术支持

理事会,

认识到《新城市议程》中"通过与执行新城市议程相关的伙伴关系、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利用现有举措加强动员工作"的承诺<sup>10</sup>,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7<sup>11</sup>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2</sup>,

回顾理事会第 24/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鼓励探索加强南南合作的机会并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部长和高级当局区域会议、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以及阿拉伯国家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之间的经验交流,同时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区域和专题办事处提供支助,以支持区域论坛,

又回顾第 20/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邀请各国政府组建或加强区域磋商架构, 并利用这些架构提升理事会所涉及问题的关注度,

还回顾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其中承认可持续发展区域 层面的重要性,并指出区域框架可以补充和协助将可持续发展政策切实转变为国 家一级的具体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人居署及其区域、专题和驻各国办事处在组建区域磋商架构方面的支持作用和持续参与,这些架构除其他外包括:亚太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区域部长级会议和高级当局会议,非洲联盟公共服务、地方政府、城市发展和权力下放专门技术委员会以及阿拉伯国家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和有关联合国办事处和区域安排,

承认区域磋商架构成员国和人居署之间合作对于各区域实现可持续住房和 城市化目标的重要性,

赞扬定期组织区域部长级会议,并欢迎即将于 2017 年 6 月在阿根廷召开的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部长级会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在摩洛哥召开的阿拉伯区 域部长级会议;将于 2018 年 9 月或 10 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召开的亚洲和太平 洋区域部长级会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在埃塞俄比亚召开的非洲区域部长级会议,

1. 请执行主任在可利用资源以及在现有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向人居署及其 区域、专题和驻各国办事处提供支助,以支持此类区域磋商架构,并与它们密切 合作,实现《新城市议程》的目标;

<sup>10 《</sup>新城市议程: 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第 169 段。

<sup>11</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12</sup> 可查阅 http://www.un.org/esa/ffd/wp-content/uploads/2015/08/AAAA\_Outcome.pdf。

- 2. 鼓励这些区域磋商架构探索加强南南合作的机会,并围绕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等事项,加强相互之间以及与相关联合国办事处和区域安排间的经验交流;
- 3. 鼓励这些区域磋商架构的成员国,通过虚拟平台和其他方式,以优惠和可接受的条件分享其知识的积极贡献:
- 4.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执行工作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 26/6: 世界城市论坛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第 18/5 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推动将城市环境 论坛和国际城市贫困问题论坛合并成一个新的城市论坛,以便加强协调对执行 《人居议程》的国际支持,

又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特别是大会在 B 节第 3 段中申明,世界城市论坛将是一个非立法性质的技术性论坛,供各方专家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不举行会议的年份交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的其他伙伴以人居署执行主任咨询机构的身份酌情参与世界城市论坛,以补充大会随后提出的关于各国政府积极参与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的邀请,<sup>13</sup>

还回顾大会 1976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会议模式的第 31/14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如果一国政府发出邀请在其领土上举行会议,并就直接或间接涉及的实际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金额同秘书长进行磋商以后同意支付这些费用,联合国机构可以在其既定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会议,

回顾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决议中邀请各捐助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会议,并回顾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各捐助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论坛,其中包括妇女和年轻人,

又回顾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8 日的第 20/10 号、2009 年 4 月 3 日的第 22/10 号和 2011 年 4 月 15 日的第 23/5 号决议,

重申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附件四所载的论坛各项目标<sup>14</sup>,

表示赞赏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报告15,

17-11092 (C) **21/28** 

 $<sup>^{13}</sup>$  大会2005年12月22日第60/203号决议和2007年12月19日第62/198号决议。

<sup>14</sup> 可在 http://unhabitat.org/wp-content/uploads/2016/07/WUF1\_report.pdf 上查阅。

<sup>15</sup> HSP/GC/24/2/Add.2和 HSP/GC/25/2/Add.2。

欢迎意大利政府、坎帕尼亚大区、那不勒斯省和那不勒斯市对于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7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办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所做的贡献,以及哥伦比亚政府和麦德林市对于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办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所做的贡献,此次会议有来自 142 个国家的 22 000 人参加,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城市论坛下一届会议筹备的协调工作在纽约进行,从而阻碍了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有效参与和参加,

欢迎参与论坛的各利益攸关方和关系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 地方政府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会会员、生境问题全球议员会议、非政府组织、 社区组织、媒体组织、人类住区专业人员、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专业协会、私 营、商业和非盈利部门、基金会、相关联合国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以及参与人 居三进程的有关各方(包括一般公众)。

表示赞赏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成功的组织工作,以及全球社会对该论坛日益增长的兴趣,论坛连续七届会议的成功举办表明了这一点,这使得该论坛成为人类住区领域的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 专家互动的一个首要全球性场所,

认识到该论坛在不同的主办城市和国家每两年举行一次,自第七届会议以来, 主办城市是通过一项公开招标程序选定的,人居署负责组织举办论坛并担任设在 人居署总部的论坛秘书处,论坛的包容性和高级别参与使其成为了特色鲜明的联 合国会议以及讨论城市问题的首屈一指的国际盛会,

- 1. 欢迎马来西亚政府主动提出并选定吉隆坡主办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13 日的第九届世界城市论坛,并欢迎选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主办 2020 年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第十届世界城市论坛;
- 2. 重申支持论坛进程并承诺与论坛未来的主办方继续开展合作,同时承认,该论坛是人类住区领域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专家开展互动的最重要全球舞台;
- 3. 请执行主任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在可用资源以及人居署现有任务 授权的范围内,执行从对论坛前四届会议的审查<sup>16</sup>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对 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评价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所得出的主要结论,其中有一致性, 但并不妨碍任何其他新结论;
- 4. 叉请执行主任以成果框架为基础,为人居署本身以及所涉的所有外部利益攸关方改进和确定一个及时的规划进程,明确重点清晰的目标和可衡量的成功指标,设计具有成效的活动形式,并加强报告机制,以便有效地收集各届会议的实质性成果;
- 5. 还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利用成果制做法评估论坛各届会 议的影响和成果,包括各种评价工具和机制;

 $^{16}\ HSP/GC/23/INF/3\, \circ$ 

- 6. 请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以及人居署现有任务授权的范围内,通过该论坛 以及人居署宣传伙伴平台,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争取通过与论坛每 届会议的主办城市开展合作,落实《新城市议程》;
- 7. 强调有必要在规划和组织论坛会议的过程中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积极磋商,以确保透明、包容、有效和及时的规划:
- 8. 请执行主任确保论坛的秘书处将继续设在位于内罗毕的人居署总部,论坛所有会议的筹备工作由人居署总部的世界城市论坛小组进行有效协调,并确保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适当磋商,并使其充分参与论坛所有会议的筹备进程:
- 9. 又请执行主任酌情进行协调,包括根据人居署次级方案、与区域办事处和分支机构以及通过论坛司际间支助机制进行的协调,以便为确保论坛会议的成果提供投入,最大限度地发挥内部能力而限制使用咨询顾问;
- 10.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为将于 2022 年举行的第十一届论坛甄选主办城市的程序,呼吁各国政府就在本国城市举行该项活动表达意向,并请在 2018 年 2 月第九届论坛会议期间公布第十一届会议的选定主办城市;
  - 11.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 26/7: 参会认可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议事规则"的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1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地方当局和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中作用的第 64、65 和 66 诸条,

又回顾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再次确认,在收到请求时,认可那些已获认可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地方当局和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暂行议事规则,以及该决议附件一和二中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筹备过程和人居三的认可和与会安排,

承认需要与成员国协商,改革认可制度,借鉴相关多边机构的最佳做法和范例,以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对认可工作进行监督,并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 1. 决定再次确认,在收到请求时,认可获认可参与人居三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 2. 请执行主任广泛分发关于认可利益攸关方组织参与理事会会议的程序的所有相关信息:

17-11092 (C) 23/28

3. 又请执行主任与成员国协商,制定一项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借鉴相关多边机构的最佳做法和范例,并探索提高透明度和促进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的新机制,并且在 2017 年底之前将政策草案提交至常驻代表委员会供其审议,以便将其提交至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供其审议和酌情通过。

#### 26/8: 促进有效执行、后续落实和审查《新城市议程》

理事会,

欢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各国部长和高级代表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题为"新城市议程"的人居三成果文件,联合国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71/235 号决议中欢迎通过该文件,并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6 号决议中核可,

认识到《新城市议程》重申全球对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以此作为在全球、 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以综合和协调方式、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 与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步骤,

又认识到可持续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等等之间的 联系,

重申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执行手段的承诺,

认识**到**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整个进程中的作用,包括制定政策、规划、设计、执行、运作、维护、监督以及供资和及时提供服务,

意识到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需要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 各级的有利政策框架以及有效的执行手段,包括筹资、能力建设、技术开发以及 按共同商定的条件、根据互利的伙伴关系自愿进行技术转让,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作为可持续城市 化和人类住区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和专门知识,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 为执行、后续落实和审查《新城市议程》提供支助,

承认《新城市议程》的执行工作有助于综合实施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 议程》的本地化,

表示注意到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通过制定和执行战略计划,为支持执行《新城市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而开展的工作的必要性,

又表示注意到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迄今从该计划执行工作中汲取的经验 教训以及对该计划的修正,

还表示注意到结合《新城市议程》,为加强人居署的效力,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对秘书长关于对人居署开展循证独立评估的请求,评估结果将是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提高人居署效力、效率、问责和监督的建议,

强调所有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综合、全面、及时地充分落实《新城市议程》基多执行计划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以及 在实现该议程的目标以及其他相关全球文书中的城市化内容中协同增效的重要 性,

又强调精心设计、规划和管理的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对改善所有居住者(特别是穷人以及包括老人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很重要,

重申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3/1 号和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4 号决议, 上述决议支持在人居署的规范性和业务工作中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新城 市议程》所确认的顾及性别的办法的必要性,

- 1. 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其他自愿捐助方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
- 2. 敦促执行主任在实现人居署作为《新城市议程》执行工作协调中心在为 有效实施《新城市议程》向会员国提供恰当技术支持方面的作用时,对资源进行 有效和负责的管理;
- 3. 又敦促执行主任加紧努力,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扩大人居署自愿捐款的捐助方基础,包括非传统捐助国、私营部门、基金会和个人:
- 4. 鼓励执行主任根据人居署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方面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包括支持落实和审查《新城市议程》,与其他联合国规划署和实体、会员国、地方当局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以及通过调动专家,为联合国全系统战略做贡献,并为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方面继续创造循证和实用的指导,并与会员国、地方当局和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进一步制定执行《新城市议程》的行动框架;
- 5. 要求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并在人居署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每 六个月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人居署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方面的协调 中心,在落实和审查《新城市议程》过程中,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利益攸关方之 间的协作;
- 6. 鼓励执行主任,应会员国的请求并在人居署现有授权活动范围内,支持成员国通过推广良好的空间规划、有效的规范和可行的金融工具等手段,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制定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综合战略和执行机制;
- 7. 鼓励成员国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就尽早实施《新城市议程》分享 最佳做法:
- 8. 请秘书长及时提交循证独立评估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加强人居署的有效性、效率、问责制和监督的建议,供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17-11092 (C) **25/28** 

- 9. 请执行主任,根据《新城市议程》的相关段落,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协调《新城市议程》的后续落实和审查,并就此及时编写和提交四年期报告,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 10. 叉请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并在人居署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与 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密切协作,与成员国协商,并考虑到独立评估报告的建议以 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编写设立统一全球监测框架的建议,该框架将有助于 系统地跟踪在实现《新城市议程》目标以及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
  - 11. 还请执行主任协调根据《新城市议程》第168段,编写四年期报告的工作;
- 12. 请执行主任在人居署根据《新城市议程》在各国开展的所有工作中,按 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
- 13. 又请执行主任调拨资金,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并在人居署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支持为有效和高效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先前和持续不懈的努力,以便利用现有的架构(例如性别问题咨询小组、妇女网络和其他有关组织)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呼吁会员国让所有年龄的女孩和妇女参与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架构;
- 14.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青年专门知识,让青年参与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决策,承认根据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13 号和 2013 年 4 月 15 日第 23/7 号决议成立的青年咨询委员会,并重申该委员会在《新城市议程》的背景下,就与青年相关的问题向人居署提供咨询的作用;
- 15. 鼓励各国政府执行在诸如社区服务、志愿活动、技能开发、创造体面的工作机会和就业、生计和促进创业等领域中关注青年的政策和计划,尤其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以及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的年轻人;
- 16. 请执行主任呼吁各城市结合《新城市议程》消除艾滋病疫情的承诺,作为城市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加快对艾滋病毒的多部门应对,不让任何人掉队,从而使城市为整个国家和全球成功地在2030年消除艾滋病这一公共威胁(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做出贡献:

#### A. 拓宽可持续适当住房的获取渠道

- 17. 鼓励会员国酌情进一步开展住房部门的改革,并制定安全适当住房的可持续和综合政策,促进逐步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适当住房)的立法和战略,以改善获取适当、安全、可持续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渠道,从而改善数百万城市居民的生活,包括通过《新城市议程》中的贫民窟改造;
- 18. 请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并在人居署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吸引 所有相关行为体参与应对目前与可持续城市化相关挑战的机遇,尤其重视可持续、 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以及高质量和可持续建筑和建设;

#### B. 可持续城市化的综合人类住区规划

- 19. 鼓励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并在人居署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应会员国的要求并在授权活动的范围内,编制和审查成员国的国家城市政策,包括城市和土地规划的内容和程序,同时参考《城市与地域规划国际准则》的原则,并与地方当局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协作,开发新的创新工具;
- 20. 又鼓励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并在人居署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将城市规划与设计实验室作为综合设施进一步进行开发,作为一种工具支持会员国执行《新城市议程》的相关方面;

#### C. 可持续城市化的协同增效与筹资

- 21. 请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并在人居署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的背景下,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促进各级政府通过建立跨部门的协同增效,以综合办法执行《新城市议程》,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当局、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具体专门知识和资源,合作努力执行《新城市议程》;
- 22. 欢迎人居署与联合国相关实体<sup>17</sup>和世界银行集团就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多伙伴执行基金开展协作的倡议;
- 23. 鼓励执行主任,为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向会员国、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当局酌情提供支助,以进一步争取获得资金的机会,包括以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多伙伴执行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适应基金和气候投资基金,以支持各级面向行动的政策和方案;
- 24.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其审议。

## 26/9: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问题

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18 号决议核可设立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并回顾其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11 号决议呼吁各成员国向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及其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助,

又回顾其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3/2 号决议呼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进一步将业务重点放在住房、土地和规划问题,认识到人居署组织的技术评估质量优良,并承认在人居署技术援助各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

承认在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财政可 持续性方面存在挑战,

17-11092 (C) **27/28** 

<sup>&</sup>lt;sup>17</sup> 目前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联合国全球契约。

- 1. 促请人居署继续将工作重点放在经人居署通过技术评估查明、存在迫切 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的领域。如人居署各份报告所述,自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 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社区的重要需求一直被作为特别重点,为此加强了人居署的 项目;应与有关各方进行充分的协调,对此继续给予特别重视;
- 2. 请人居署执行主任重新召集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咨询委员会举行会议,结合《新城市议程》的执行工作,重点审查进展情况并支持筹资以弥补已查明的缺口;
- 3. 促请有能力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 方案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 4.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采取切实措施,促进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可持续城市化,并通过开展此类行动改善实现和平的条件;
- 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 方案方面的进展,包括在为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筹措财政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

17-11092 (C) 030717 030717

请回收